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(稿)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35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音 112 執 15629 字第 11490343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15629 號陳科保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
人陳科保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判決確定，
因受送達人陳科保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
人：音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94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曾柏涵 決行